

## 法規範暨裁判憲法違憲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甲 年籍資料詳委任狀

訴訟代理人：周宇修 律師 設：  
李郁婷 律師

電話：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以一組為限) 如下：

E-Mail：



1 為殺人等案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56 號判決(下  
2 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係侵害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  
3 第 16 條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應屬違憲。故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4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事：

### 5 主要爭點

6 一、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部分：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但以易科罰金之  
7 方式執行完畢，是否屬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稱「受徒刑執行  
8 完畢」？

9 二、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第 90 條針對刑事第二審大幅限縮證據調  
10 查範圍，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迥異，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並侵害人  
11 民訴訟權？

12 三、國民法官法允許不具備符合法官法擔任法官資格之人從事審判  
13 業務，是否與憲法第 80、81 條有違，侵害人民人身自由與訴訟  
14 權？

15 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56 號刑事判決之論理，是否抵觸  
16 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 17 審查客體

18 一、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  
19 二、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第 90 條  
20 三、國民法官法第三章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4 年度
憲 A 字第 478 號

1 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56 號判決

2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3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56 號判決

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5 一、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牴觸憲法上明確性原則、第 23 條之比例原  
6 則，侵害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應受違憲宣告。司法院釋  
7 字第 775 號解釋應予補充。

8 二、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 90 條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下稱  
9 國審案件）當事人及辯護人造成顯不相當之差別待遇，違反刑事  
10 訴訟發現真實之憲法誠命，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國  
11 審案件當事人之訴訟權。

12 三、國民法官法第三章允許未經國家考試合格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13 且未給予國民法官適足之身分保障，有違憲法第 16 條正當法律  
14 程序及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案件當事人受憲法第 8、16 條保  
15 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

16 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56 號判決應廢棄，發回續為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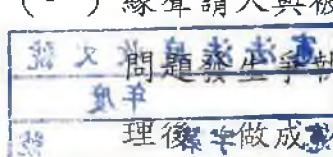
17 **事實及法律上陳述**

18 **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9 為保障聲請人受憲法保護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20 條之訴訟權，祈請鈞庭宣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  
21 及 90 條，以及國民法官法第三章違憲，並廢棄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  
22 上字第 3856 號刑事判決，發回重新審理。

23 **貳、原因案件事實經過及聲請憲法審查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因案件事實經過與涉及之違憲標的：**

25 （一）緣聲請人與被害人 乙 原為交往關係，後因金錢糾紛與感情  
26 問題發生爭執。第一審法院依照國民法官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  
27 理後半做裁決。下之事實認定與法律效果：

1. 聲請人於 108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間，在臺中市某處，以  
2. 不詳方式殺害被害人，並於 108 年 3 月 24 日利用水泥攪拌機、  
3. 水桶等工具，將被害人遺體包裹並封存於水泥桶內，棄置於其  
4. 承租倉庫。
5. 自 108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5 月 16 日，聲請人使用被害人手機  
6. 偽造對話，試圖營造被害人仍在世假象，並試圖向被害人家屬  
7. 索取借據。
8. 聲請人於「**108 年 3 月 5 日至 111 年 10 月 2 日**」基於偽造私  
9. 文書之單一犯意，在臺中市不詳地點，接續以電腦打字繕打債務  
10. 和解書 2 份；並於該和解書立書人乙方欄，偽簽「**乙**」  
11. 署名，偽造用以表示 **乙** 與聲請人就彼此間債務糾紛達成和  
12. 解意思。
13. 第一審法院綜合各項證據，認定聲請人有涉犯殺人、遺棄屍體、  
14. 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行，最終判處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15. 年 6 個月。

16. (二) 第二審法院依照國民法官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理後，做成以下  
17. 之事實認定與法律效果：

1. 聲請人於 108 年 3 月 4 日至同年 3 月 13 日承租棄屍廠房前之  
2. 某時許，在臺中市某處，以使用鈍、銳器重擊頭、胸部以外之  
3. 不詳方式殺害被害人後，為免其殺人犯行遭人發現，而冒以被  
4. 害人名義使用被害人手機，讓被害人家屬未能及時發現被害人  
5. 已身亡，並以水泥封屍之方式，使被害人之遺體不致遭人發現。
6. 自 108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5 月 16 日，聲請人使用被害人手機  
7. 偽造對話，試圖營造被害人仍在世假象，並試圖向被害人家屬  
8. 索取借據。
9. 原審認定聲請人係於「**108 年 3 月 5 日至 111 年 10 月 2 日間**」  
10. 之某時許偽造債務和解書。基於聲請人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堅

稱係於 108 年 3 月 4 日前之農曆過年或新曆過年期間偽造和解書，第二審法院則認定聲請人係約「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5 日」之間某時偽造系爭和解書。第二審法院且認此偽造時點變更不影響本案判決主旨及關於累犯之認定（第一審亦認定被告係累犯），應屬無害瑕疵，爰逕予更正，不以之撤銷原審判決。

4. 第二審法院綜合各項證據，認定聲請人有涉犯殺人、遺棄屍體、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維持定聲請人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7 年 6 個月之判決結果。

（三）依歷來釋憲實務揭橥之重要關聯性及實質援用等釋義規則，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國民法官法第三章得為本案憲法審查之客體：

1. 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曾指出：「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亦表示：「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是為所謂重要關聯性理論。

2. 確定終局判決雖未引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國民法官法第三章，惟確定終局關於累犯之認定，實質影響聲請人刑期之長短。

3. 前開條文實屬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及第 535 號解釋之意旨，應得為憲法審查之客體。

1 (四) 確定終局判決所維持之事實認定，係在不具直接證據之情形下  
2 作成。且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第 90 條關於證據調查之規定顯  
3 有缺漏，造成檢辯雙方於審判程序之嚴重不對等。又本案行國  
4 民法官審理程序，由不具身分保障之人參與審判並作成決定之  
5 合憲性，實有疑義。且若聲請人確有犯罪行為，法院於量刑時，  
6 也無正確適用關於累犯之規定。聲請人基於上開理由提出上訴，  
7 然仍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國審上訴字第 4 號判  
8 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56 號判決（即確定終局判  
9 決）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之論理，及其所引用之國民  
10 法官法第 90 條與實質援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  
11 第 64 條及國民法官法第三章有違憲之疑義，故請求鈞庭為法  
12 規範暨裁判違憲審查之審理。

## 13 二、涉及之條文及裁判

14 (一)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

15 (二) 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第 92 條：依照司法院歷來解釋關於重要  
16 關聯性理論之闡述，應予納入。

17 (三) 國民法官法第三章。

18 (四) 確定終局判決。

19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上權利：

20 一、本件聲請具有憲法重要性且係為貫徹聲請人受憲法基本權保障  
21 所必要者，鈞庭應予受理：

22 (一) 按，「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  
23 所必要者，受理之」，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核  
24 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  
25 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  
26 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27 1 條第 2 項，於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

1 (二) 次按，「系爭裁定三涉及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  
2 時處分時，如何根據憲法課予國家對兒童之保護義務規定，判  
3 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於此程序中，是否應給予未成  
4 年子女如何之陳述意見機會，始符憲法正當程序要求等基本  
5 權。又此等問題於往後案件均可能一再發生，且無法從憲法規  
6 定文字直接獲得解答，是有澄清必要，因而具憲法重要性」，  
7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第 21 段業已闡明。

8 (三) 就憲法重要性部分，學者陳宗憶引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  
9 認為：「憲法訴願案件（包括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涉及『憲法  
10 上具原則之重要性』，係指該案件所生之憲法問題，「具備釐清  
11 的必要性與超越個案審理的效果<sup>1</sup>」。研究亦指出，「德國認為  
12 『憲法原則重要性』一詞有下列基本特徵：一為系爭憲法問題  
13 有被闡明之必要，二為該闡明有超越個案之影響力<sup>2</sup>。」準此，  
14 若原因案件對基本權影響巨大，且該等問題可能一再發生，則  
15 符合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之重要性。

16 (四) 此外，就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部分，學者陳宗憶則建議，  
17 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的兩個實質受理要件之間，宜採包含關係，  
18 理由在於：我國憲法法院已對於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憲  
19 法重要性」進行詮釋，而對於「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20 尚未有明確詮釋，且考量「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具有  
21 高度不確定性，似以「憲法重要性」包含「貫徹聲請人基本權  
22 利所必要」之意旨，較有可行性<sup>3</sup>。是以，聲請人以下就本案之  
23 重要性進行說明。

---

1 陳宗憶，臺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難題及其解方，臺大學法學論叢，51 卷特刊，頁 872（2022 年）。

2 方華香，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引進與未來施行相關疑義研析，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2019 年 1 月 23 日，<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987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4 月 4 日）。

3 陳宗憶（註 1），頁 884。

1. 本案依照媒體報導，係國民法官法施行後首宗被告否認犯罪之  
2. 案件。該案件在無直接證據之情形下，檢方以聲請人曾購入打  
3. 漿電鑽、打漿器、橘色普力桶、白色水桶，以及藍色保潔墊、  
4. 大型塑膠袋，且聲請人名下的車輛發現前座腳踏墊放有散置的  
5. 臉盆、木炭、火種、網布，車輛後座上則有人工皮破裂痕跡，  
6. 並檢出血液反應<sup>4</sup>。然，被害人何時被殺？在哪裡被殺？怎麼被  
7. 殺？又如何被移動到廠房中？用何種方式被封進水泥？是否  
8. 有共犯存在？即使終局確定判決已做成，亦僅是稱被害人「以  
9. 不詳之方式」遭殺害，死亡時間則是可能介於「3月至11月」  
10. 間。在此種事實認定不明確的情形下，聲請人卻需承擔共計27  
11. 年6個月的有期徒刑。倘事實並非如此，則聲請人共計27年  
12. 6個月的光陰，便會因此白白逝去。準此，吾人針對此種案件，  
13. 本就應以嚴肅態度以對。
14. 2. 針對本案聲請人所主張刑法第47條第1項之合憲性，鈞庭已  
15. 有多起已受理且合併處理之案件。本案聲請人亦因刑法第47  
16. 條第1項之規定受有更不利益之結果（詳後述），亟需鈞庭審  
17. 理。本案實有受理之實益。
18. 3. 針對本案聲請人所主張關於國民法官法就證據調查及國民法  
19. 官資格規定之合憲性，有鑑於目前國民法官法雖僅適用於故意  
20. 犯罪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但於115年起將擴大適用至除少事  
21. 及毒品案件外，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影響層面  
22. 甚廣，實屬前述「憲法問題有被闡明之必要」及「超越個案之  
23. 影響力」之情形，自應認本案該當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  
24. 關於「憲法重要性」之要件，故祈請鈞庭予以受理。
25. **二、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法規範違憲之理由如下：**

4 張子午、洪琴宣，風化的罪惡真相：國民法官案首位被告否認殺人，考驗如何運行無罪推定原則，2024年3月8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citizen-judge-taichung-concrete-encased-murder-case>（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4日）。

1 (一) 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部分：

- 2 1.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系爭規定一於民國 94 年修正  
3 之理由為：「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  
4 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  
5 果」。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14 段並表示：「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  
6 犹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  
7 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  
8 行為人卻故意再犯後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  
9 犹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有必要  
10 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
- 11 2. 實則，自文義解釋及上述解釋文觀之，系爭規定一理不應包含  
12 前案為易科罰金並執行完畢之情形。蓋該號解釋理由既稱：「前  
13 因犯罪而經猶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  
14 悅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可知解釋文實有意將  
15 系爭規定一前犯罪限縮於行為人受自由刑之處罰。否則行為人  
16 若僅受易科罰金之處罰，並無與社會隔離，而無解釋文所稱返  
17 回社會之情形。因此，系爭規定一應限於有實際入監服刑之親  
18 身經歷，並不包含未入監服刑者，方符常情、常理。
- 19 3. 其次，系爭規定一有違法律明確性：
- 20 (1) 系爭規定一所構成之累犯，與非累犯較之，有獨立之構成要  
21 件且應由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並存在有數種不同之不利法律  
22 效果。是其所謂「受猶刑之執行完畢」，乃據以認定行為人構  
23 成「累犯」之犯罪構成要件，應有憲法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適  
24 用。依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之意旨，系爭規定應受  
25 刑罰明確性原則之嚴格檢視，亦應特別考量刑罰規範之特性，  
26 務求受規範者得以明確理解、預見其行為受處罰之可能性。
- 27 (2) 受猶刑執行完畢在我國實務上已有限縮解釋之前例：

- 1 A. 法務部（70）法檢（二）字第 1030 號，某甲於 64 年 3 月 10  
2 日假釋出獄，其假釋期滿日為 66 年 5 月 3 日。其後《依六  
3 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裁定減刑，其刑期屆滿日變為 64 年  
4 1 月 16 日。其後甲雖於 64 年 7 月 10 日再犯竊盜罪，但因  
5 其減刑裁定應撤銷並恢復原刑期屆滿日，故竊盜罪部分不應  
6 論以累犯。
- 7 B.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5  
8 號，前罪為少年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並不構成累犯。  
9 其理由認為，倘僅依文義適用，將可能僅因法院審案之快慢  
10 而影響被告之累犯認定，有失公允，應不宜論以累犯。
- 11 (3) 易科罰金與自由刑之執行在本質上有所不同，故前者是否有  
12 系爭規定一所謂「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之適用，自應有明文規  
13 定而不應有所擴張，以恪遵刑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 14 A. 按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16 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17 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18 同法第 44 條規定：「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  
19 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 20 B. 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易」係指「交換、改變」之  
21 意。是所謂「易科罰金」，即透過罰金刑之方式以「交換、改  
22 變」徒刑之執行，而非將之等而視之。參酌同法第 41 條之  
23 立法理由及但書之規定，可知其係為出於避免獄滿為患、受  
24 刑人感染惡習之考量，而於非屬但書所謂「難收矯正之效或  
25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下，得以罰金刑代替徒刑之執行。  
26 是兩者就矯正效果、法秩序之維持等面向，皆有所不同。
- 27 C. 就此可知，同法第 44 條就易科罰金應「以已執行論」之規

1 定，係為避免國家公權力再次對易刑處分完畢者施以刑罰，  
2 而就「法律效果」為等同之擬制規定，非將兩者之目的、性  
3 質及實際效果等而視之。又人民受徒刑之宣告並經易科罰金  
4 而以已執行論之情形，是否等同於系爭規定謂「受徒刑之執  
5 行完畢」，不能逕依此一法律效果之擬制規定，而認為「易科  
6 罰金之執行」等同於「徒刑之執行」。

7 D. 綜上所述，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顯不  
8 包含「易科罰金之執行」，如逕予擴張系爭規定一之適用範  
9 圍，顯有違刑法明確性之要求。

10 4. 系爭規定一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

11 (1)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雖曾以「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12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13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14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15 受過苛之侵害」為理由，進而宣告系爭規定一部分違憲。然就  
16 行為人前案係易科罰金並繳納完畢，而於五年內再犯罪，亦  
17 適用系爭規定一並加重部分，該號解釋並未論及，故聲請人  
18 祈請鈞庭再次審查系爭規定一之合憲性。

19 (2) 依照前述，立法者咸認構成累犯之前提為「受刑後復犯罪」，  
20 方得論斷「行為人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處以更重之刑」，此  
21 一立法目的，即為系爭規定之正當性基礎。

22 (3) 姑不論此一立法目的是否合憲，就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完  
23 畢而於五年內再犯罪，如仍認為符合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  
24 與其他情形相較，則產生輕重失衡之結果，而與罪刑相當原  
25 則不符：

26 A. 行為人如於假釋期間再犯罪者，因非屬「受徒刑之執行完  
27 畢」，而不論予累犯。

1 B. 行為人於徒刑執行中於監所內故意再犯罪，或脫逃並於監所  
2 外故意再犯罪，實務上基於系爭規定之文義，並不論予累犯。

3 5. 末以，本案所涉爭議與鈞庭審理中案件(108 年度憲二字第 358  
4 號，即主案)所列之爭點相同。為求審理上之經濟、便利，聲  
5 請人請求鈞庭併入主案一同審理。

6 (二) 就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第 90 條（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  
7 部分：

8 1. 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是否符  
9 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  
10 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  
11 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2 號業已闡明。

13 2. 再按，「依憲法第 8 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  
14 限制，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  
15 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固應受較為嚴格之  
16 審查（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  
17 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  
18 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  
19 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刑事處罰拘束人民身  
20 體自由之採嚴格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參照。

21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  
22 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  
23 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24 384 號、第 582 號、第 636 號、第 654 號、第 762 號及第 789  
25 號解釋參照）。」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參照。

26 3. 復按，「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

1 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  
2 國民參與審判：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3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  
4 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二、  
5 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三、不甚妨害  
6 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  
7 者。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六、如不  
8 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  
9 之人釋明之。（第一項）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10 （第二項），「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  
11 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12 一、有第 64 條第 1 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二、  
13 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  
14 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第一項）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  
15 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第二項），  
16 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4 條及 90 條定有明文。

17 4. 又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  
18 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  
19 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sup>5</sup>」，「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  
20 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

---

5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修法理由（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一、凡與公平正義之維護  
或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之。至於如何衡量及其具體範圍  
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及判例累積形成。爰將本條原第一項，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  
「應」修正為「得」，移列為第二項，並增列但書規定。二、又為充分保障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調查證據時之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之權利，爰於原  
條文第一項增列後段文字。三、在強化當事人進行色彩後之刑事訴訟架構中，法院  
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具補充性、輔佐性，因此在例外地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之情況下，  
為確保超然、中立之立場，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增列第三項。」

1 及第 364 條定有明文。

2 5. 查，國民法官法就第二審之定位及證據調查範圍，與第一審差  
3 異甚廣：

4 (1) 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第二審係「覆審制」，就上訴案件為完全  
5 重覆之審理，關於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  
6 刑等事項，與第一審有相同職權，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最  
7 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94 號刑事判決參照）；相較之下，  
8 國審案件之第二審，就證據調查之角度而言，則採「限制續審  
9 制」。從而，於第一審當事人、辯護人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因  
10 可歸責於當事人、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本文  
11 規定將產生失權效。且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12 「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13 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業已高度限  
14 缩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事實認定的審查與撤銷標  
15 準。

16 (2) 另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98 條規定之立法說明則謂：「當事  
17 人、辯護人於第二審聲請調查證據，第二審法院審酌證據調  
18 查之必要性時，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規定為之，  
19 惟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審理，因應第一審  
20 國民參與審判之特性，以及第二審審查模式，除上開考量事  
21 項以外，尚有其他宜審酌之事項…。」換言之，第一審行國民  
22 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審酌新證據是否有調查必要時，原  
23 則上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關於必要性的概念，  
24 但因應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特性，解釋必要性時，尚有其  
25 他宜審酌事項。所謂其他宜審酌事項，觀諸國民法官法施行  
26 細則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書狀宜敘明其認為第一審判  
27 決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不當或違法之事由，並援引其相

1 關事實或情節，以利第二審法院審查（...」，是當事人、辯護  
2 人於第二審聲請調查新證據，宜審酌該新證據與上訴理由是  
3 否具有關聯性。

4 (3) 另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9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辯護  
5 人聲請調查證據，第二審法院審酌調查之必要性時，宜考量  
6 調查該證據後，綜合一切事證判斷結果，是否足認有第 305 條  
7 第 1 項、第 306 條、第 307 條情形之一，而應予撤銷之高度  
8 可能。」且其立法說明：「本條規定於第二審法院依當事人聲  
9 請調查證據之前，審酌調查特定證據之必要性時，均有適用，  
10 故包含本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之新證據與其他證據之情形  
11 （...」。因此判斷新證據是否有調查必要時，亦宜審酌如調查  
12 該證據後，單獨或結合先前經第一審合法調查之證據，予以  
13 綜合判斷結果，是否有撤銷第一審判決之高度可能性（最高  
14 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438 號刑事判決參照）。

15 (4) 職此，在事實認定及調查證據部分，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行國  
16 審案件之第二審，相較於一般刑事訴訟之第二審，除原則上  
17 僅得於準備程序提出證據外，尚負有較嚴格之說理義務；亦  
18 即，當事人及辯護人於第二審之證據調查或爭執證據能力之  
19 際，除須指出「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刑事訴訟法第 163-  
20 1 條）與「證據之必要性」（刑事訴訟法第 163-2 條），尚須指  
21 出「新證據與上訴理由之關聯性」與「證據提出後撤銷判決之  
22 可能性」。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刑事案件，與一般刑事案件，  
23 性質上皆屬刑事案件，於本質上具有相似性（甚或具有同一  
24 性）；立法者於證據調查部分，分別就國審案件與一般刑事訴  
25 訟顯採取不同之立法設計，對國審案件之當事人及其辯護人  
26 構成差別待遇。

27 6. 次查，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國民法官參與意願、減

輕國民法官負擔、使審判程序原則得依準備程序所擬審理計畫集中、迅速且有效率進行，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才不斷提出新的主張與證據，甚至故意遲滯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進行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於本條明定除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經法院認為適當，或現實上無從於準備程序中，即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等情形以外，於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或辯護人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

7. 復查，系爭規定三之立法目的，係為免與同法第 64 條產生適用衝突，致使法規範內部產生不融貫情形；該條立法理由另指出，「惟個案如有第 64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或非因過失而未能於第一審聲請，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如仍一概不准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實屬過苛，爰訂定第一項，以資衡平。再者，個案縱有上開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之例外事由，仍應以第二審法院認有必要始進行調查為妥，爰附加調查必要性之要件，以資明確（…）。上訴案件固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部分為充分之調查，以檢視原審判決是否有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誤。惟具備證據能力，且已於原審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料，如再重複依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4 條、第 75 條及第 76 條等規定進行交互詰問、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人證、書證及物證之程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爰於第二項明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證明力之依據，毋庸再踐行上開調查程序。惟如原審就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有誤，或有證據未經合法調查之情形時，第二審法院自不得將其作為判斷之依據，併此敘

1 明」。

2 8. 然，依照上述，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並非對於全體人民訴  
3 訟權之限制，其對特定案件當事人訴訟權之限制源於立法者所  
4 為之差別待遇，為免重複審查造成平等權與訴訟權審查標準不  
5 一致之情形，於此僅針對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係否違反憲  
6 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為論證<sup>6</sup>。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  
7 定三所為之差別待遇，除限制特定案件當事人受憲法第 16 條  
8 訟訴權，於適用上必然涉及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  
9 由。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所為之差別待遇既涉及前開「基  
10 礎性權利」(fundamental rights) 之限制，自應採取嚴格之審查  
11 標準——其規範目的須屬「特別重大公共利益」(compelling  
12 governmental interest)，限制手段與目的間須具有「必要關聯」  
13 <sup>7</sup>。

14 9. 就目的正當性部分，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乃基於「訴訟集  
15 中審理」及「訴訟經濟」之考量，限縮當事人與辯護人於國審  
16 案件之第二審之證據調查權限。此二立法目的——訴訟集中審  
17 理及訴訟經濟——確屬「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制度精神  
18 與指導原則，其目的固屬正當，惟與刑事訴訟屬於「重大公共  
19 利益」之「發現真實」等核心價值相較<sup>8</sup>，訴訟集中審理及訴訟

6 黃昭元，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 649 號解釋談起，收於：程序正義、人權保障與司法改革——范光群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59-63 (2009 年)。

7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審查平等權之案件中，發展出所謂「基礎性權利進路」(fundamental right approach)：差別待遇如涉及基礎性權利，則提高審查標準。See David M. Treiman, *Equal Protection and Fundamental Rights-A Judicial Shell Game*, 15 Tulsa L. J. 183, 195-229 (1979). Richard Fielding, *Fundamental Personal Rights: Another Approach to Equal Protection*, 40 (4) U Chi L Rev, 807, 822-831 (1973). 關於基礎性權利進路的華文文獻，請參閱：黃昭元，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兼論比例原則在平等權審查上的適用可能，臺大法學論叢，37 卷 4 期，頁 272-279 (2008 年)；湯德宗，大法官平等權解釋會通釋義，收於：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會議實錄，頁 178-188 (2021 年)。

8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第 27 段：「惟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

1 經濟之公益性尚難與之相比，則基於當然解釋、舉重以明輕之  
2 法理，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實欠缺正當目的，應屬違憲。

3 10. 退步言之，即便認為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係追求發現真實  
4 而使目的合憲，然：

5 (1) 就限制手段而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之限制手段大幅  
6 度降低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憲法誠命，架空當事人「武器  
7 平等」之制度精神，非屬侵害較小之適當方式，且顯然造成其  
8 他權益受到嚴重侵害。

9 (2) 雖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設有法院介入之例外機制，惟限  
10 制當事人與辯護人於國審案件之第二審之證據調查權限，將  
11 使第二審法院原則上得逕以第一審法院認定之證據能力為審  
12 判依據，降低審級制度之糾錯功能，並增加第一審法院「誤  
13 判」之風險，無助於達成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憲法誠命。

14 11. 進一步言之，檢察官具有犯罪偵查權限、享有龐大偵查資源，  
15 其於刑事證據搜集上本就具有相對優勢——相對於刑事訴訟  
16 之當事人及辯護人——，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如此限縮當  
17 事人及辯護人之證據調查權限與證據能力爭執空間，將形成檢  
18 察官於訴訟上之主導地位，實屬加劇檢辯雙方之武器「不」平  
19 等，無助於實現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制度精神。甚且，基  
20 於前述檢察官之證據調查優勢與事實上主導地位，得合理推知  
21 不具審判經驗之國民法官於事實認定與證據調查程序將高度  
22 依賴檢察官於法庭上呈現的證據，使國民法官接收片面且不完

---

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如被告無法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該等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非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等前提下，非不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向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下稱司法警察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即警詢陳述，得例外具證據能力。換言之，符合上開前提要件之例外規定，即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參照）。」

1 整之事實、證據與檢察官推理。是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之  
2 適用，顯有違反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憲法誠命，亦對案件當事  
3 人造成顯不相當之差別待遇，顯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與第  
4 8、16 條人身自由與訴訟權之意旨。

5 (三) 就國民法官法第三章部分賦予不受身分保障之人行使審判權  
6 部分：

7 1. 按，「狹義之法院乃指對具體案件由獨任或數人合議以實行審  
8 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此即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 ...)。」

9 故狹義之法院原則上係限於具有司法裁判之權限(審判權)者，  
10 亦即從事前述狹義司法之權限(審判權)而具備司法獨立(審  
11 判獨立)之內涵者，始屬當之；而其在此一意義之法院執行審  
12 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人即為法官，故構成狹義法院之成  
13 員僅限於法官( ...)」，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業已闡明。

14 2. 再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

15 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係指法官應本諸自己之法律判斷  
16 為裁判，不僅不受任何外來指示、命令，亦不受司法行政機關  
17 或上級法院內部之指示與命令，此即審判獨立之原則。基於此  
18 一原則，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制度保障之作用。」司法院釋  
19 字第 539 號解釋業已闡明。職此，作為狹義法院之法官，係指  
20 有審判權且得獨立審判之人；而由有審判權且得獨立審判之人  
21 進行審判，方得確保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  
22 法律程序得以實現。

23 3. 然，國民法官法未賦予國民法官足夠的身分保障，致使國民法

24 官之獨立性產生欠缺，無法依照上開解釋文之意旨行使審判  
25 權，而非憲法第 80 條之法官，其審判之結果，當不符憲法第  
26 16 條之意旨，應屬違憲：

27 (1) 查，細譯國民法官法，得擔任國民法官者，依照同法第 12 條

1 第 1 項之要件為：「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  
2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於同法第 13、14 條  
3 設定得擔任國民法官者之消極資格。

4 (2) 然查：

5 A. 法官法第 13 條第 1 項係規定：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  
6 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同法第 6  
7 章第 42 條至第 46 條則明確規範法官之保障。相較之下，國  
8 民法官法僅於第 9 條第 1 項規範：「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  
9 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實則，該規定只是屬於「喊口號  
10 式」的立法，僅稱國民法官「應」獨立審判，卻欠缺如身分  
11 保障等實現獨立審判之手段。又遍查國民法官法，實欠缺關於  
12 如何提升國民法官獨立性之規範，則在無如憲法第 81 條  
13 及法官法之保障下，國民法官實難以依照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14 392 號解釋為獨立審判。

15 B. 尤其，依照國民法官法行國民法官參與審理之案件（國審案  
16 件），係涉及故意涉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  
17 多屬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是以，相較於一般案件，國審案件  
18 更會吸引媒體報導與追逐，導致輿論審判的風險提高。就此  
19 而言，縱然是職業法官，能否承受媒體輿論鋪天蓋地的評論，  
20 已有困難；過去未有審判經驗的國民法官，如涉及較為困難  
21 的案件，是否能依照證據進行裁判，而不被媒體或社會輿論  
22 所牽制，亦有疑義。

23 C. 以本案為例，由於欠缺直接證據，國民法官如何應用間接證  
24 據進而推導間接事實、直接證據及事實之存在，誠屬困難。  
25 則在社會人皆曰可殺，而又欠缺支持審判獨立誘因的情形  
26 下，現狀確實給了國民法官不依照證據認定，且只是提供社  
27 會想要答案的「誘因」。此種欠缺賦予當事人受公正法官審

1 判的制度，實有過度侵害人民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實，應屬  
2 違憲。

3 (3) 若觀司法院釋字第 704 號解釋之意旨，更可證聲請人之主張  
4 要屬正確。蓋該號解釋之理由書指出：「為確保職司審判之軍  
5 事審判官唯本良知及其對法律之確信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使  
6 受軍事審判之現役軍人能獲獨立、公正審判之憲法第 16 條所  
7 保障之訴訟權得以實現，軍事審判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8 監護宣告或有與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相當程度之法  
9 定原因，並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  
10 職、轉任或減俸。此亦為司法權建制原理之重要內涵」。該號  
11 解釋認為軍事審判官縱然非終身職，仍應有一定的身分保障，  
12 方能獨立行使審判權，進而保障軍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  
13 訟權。就此以觀，同為行使刑事司法審判權的國民法官，亦應  
14 有一定的身分保障，方能獨立行使審判權，進而保障人民受  
15 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因此，在國  
16 民法官法第三章欠缺國民法官身分保障相關規範之情形下，  
17 以過往解釋先例觀之，實難認為國民法官制度有合憲之空間。  
18

19 (4) 或有論者以現狀之下尚有律師懲戒、公務員懲戒等司法審判  
20 制度，由不具職業法官身分之人共同參與審判並作成決定，  
21 自不能認為國民法官制度有違憲之虞。然而，律師懲戒、公務  
22 員懲戒並非涉及刑事案件與人身自由限制，與國民法官審判  
23 係行使國家對人民的刑事制裁權並不相同，而與聲請人引用  
24 的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存在不同基礎，自不能以上開二  
制度證立國民法官制度亦屬合憲。

25 4. 綜上所述，國民法官第三章欠缺國民法官身分保障相關規範，  
26 致使人民訴訟權受到侵害，連帶導致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出現  
27 制度尚欠缺，應屬違憲。

1 三、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之違憲理由如下：

2 (一) 裁判憲法審查之基礎：

3 1. 按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指出：「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  
4 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一般而言係屬各  
5 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院之審查。  
6 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入審  
7 查。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難有如水晶般透明之標準，基本  
8 上應許憲法法庭擁有一定裁量餘地，俾能顧及個案特殊情況所  
9 需…」，「惟一般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  
10 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  
11 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  
12 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  
13 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  
14 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鈞庭 112 年憲判  
15 字第 11 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16 2. 學者陳宗憶指出，以憲法來審查裁判，係指憲法法院依照憲法  
17 及其解釋，審查一般法院裁判之合憲性，在這過程中，憲法法  
18 院已進行了「解釋憲法」、「解釋裁判」、「審查裁判」的操作<sup>9</sup>。  
19 而在審查裁判之部分，除前述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112  
20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之意旨外，尚得參考德國舒曼公式，將  
21 一般法院裁判中「法律見解」擬制為「法規範」，而該法規範  
22 牯觸憲法時，則該裁判論為違憲<sup>10</sup>。職此，倘各級法院對基本  
23 權存有錯誤理解，或就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漏未審酌，或  
24 未能辨識出基本權衝突，致應權衡而漏未權衡或權衡存有明顯  
25 錯誤，此際各級法院於具體個案中解釋或適用法律即構成違

9 陳宗憶（註 1），頁 899。

10 陳宗憶（註 1），頁 900。陳宗憶並指出，此一作法與過去大法官解釋時期判例憲法  
審查之意涵相近。

憲，鈞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即得進行違憲審查。

(二) 確定終局判決對刑事訴訟法 155 條第 1 項之解釋涉及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無罪推定原則，及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 按，「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2 號、第 636 號、第 654 號、第 762 號及第 789 號解釋參照）。」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業已闡明。
2. 再按，「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業已闡明。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學者廖福特指出：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654 號及第 665 號解釋皆提到無罪推定，且三號解釋皆涉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大法官已指出，無罪推定為公平審判之重要內涵，而公平審判則是訴訟權之核心，是無罪推定（presumption of innocence）乃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內涵<sup>11</sup>。而犯罪事實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

---

11 廖福特，無罪推定之權利——三角法律論證，收於：李建良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九輯，頁 523-526（2017 年）。

1 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其證明程度必須達到使法院形成「超越  
2 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 之確信，法院始得以該  
3 等被證明之事實作為裁判基礎。無罪推定與超越合理懷疑，為  
4 現代刑事司法制度中保障被告權利的兩項核心規範。兩者雖源  
5 於不同法系，卻在功能與精神上相互呼應，共同構築起對國家  
6 懲罰權的制約機制<sup>12</sup>。「無罪推定原則」確立了刑事訴訟中被告  
7 於訴訟起始所享有的保護地位，而「超越合理懷疑」為控方推  
8 翻該地位所須達成的舉證門檻及法院認定事實之有罪心證門  
9 檻。二者在制度設計上互為依憑，並共同指向一項根本目的：  
10 在國家權力介入個人自由之前，必須經過高度謹慎之證據調  
11 查。此種制度安排既是對被告權利的保障，亦是法治國家對濫  
12 權風險之有力約束。職此，為落實憲法第 8 條正當程序之要  
13 求，並保障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護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之訴  
14 訟權，應踐行無罪推定原則，法院對事實認定之有罪心證門檻  
15 除「超越合理懷疑」，不得對人民為有罪判決。

16 4.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  
17 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確定終  
18 局判決指出，「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  
19 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  
20 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確定終局判決第 6 頁  
21 第 19 行至同頁第 21 行)確定終局判決對刑事訴訟法 155 條第  
22 1 項之解釋，劃定刑事終審法院審查下級審法院就證據能力判  
23 斷及事實認定係否適法之標準與範圍。然，證據調查及事實認  
24 定乃刑事審判之核心，其所應遵循之程序與所須達到之證明程  
25 度，直接涉及前開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共築之正當法律程序  
26 及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法院對事實認定之有罪心證門檻，吾人

12 See JAMES Q. WHITMAN, THE ORIGINS OF REASONABLE DOUBT: THEOLOGICAL ROOTS OF THE CRIMINAL TRIAL 122-124, 192-194 (2008).

1 不可不慎。

2 (三) 承上，針對終局確定判決之論理，鈞庭應採嚴格之審查標準：

3 1. 裁判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乃同屬司法權之一般法院裁判，無涉  
4 法規範憲法審查中立法權與司法權間之權力制衡，是不得將法  
5 規範憲法審查之審查密度 (Kontrolldichte) 遷行適用移植至裁  
6 判憲法審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憲法訴願」(Verfassungs-  
7 beschwerde，相當於我國之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應採取何種審  
8 查強度，提出了所謂「機動條款」(je-desto Klausel)：法院應  
9 就裁判憲法審查事件宜依個案中對基本權利侵擾之程度，決定  
10 對一般法院裁判之審查強度；對於基本權侵害越大者，憲法法  
11 院之審查強度越高<sup>13</sup>。對於初引進裁判憲法審查之我國憲法訴  
12 訟，前開「機動條款」不失為一重要參考依據。

13 2. 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系爭確定  
14 終局判決對聲請人為 27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宣判，除涉及憲  
15 法第 16 條保障之無罪推定原則，亦涉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  
16 事處罰，對聲請人基本權之限制重大，自應受嚴格之審查。

17 (四) 確定終局判決就 111 年 10 月 26 日搜索扣得之和解書的「證據  
18 能力」略以：

19 1. 「原審依卷附勘驗筆錄、搜索同意書調查之結果，認定 111 年  
20 10 月 26 日搜索扣得之和解書係出於上訴人自願搜索而扣押取得 (...),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之規定，為合法取得之  
21 證據，而有證據能力，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開和解書既非違  
22 法取得之證據，即無需闡述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權衡結  
23 果，原判決關於上開權衡原則之論述，屬無必要之贅論，於本  
24 案之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具體未詳論權衡原則之理由不備

---

13 吳信華，「法院裁判」作為大法官會議違憲審查的客體，政大法學評論，61 期，頁 122-124 (1999 年)；藍偉銓，論憲法法院對專業法院裁判之審查權限——以德國「裁判憲法訴願」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3-44 (2018 年)。

1 之可言。」(確定終局判決第 5 頁第 22 行至第 29 行)

2 2. 「國民法官法第 90 至 92 條旨在說明行國民法官程序之案件，  
3 於上訴第二審後，第二審法院於何種情形下，可以聲請調查新  
4 證據，以及第二審審查第一審判決之原則，俱與被告之訴訟攻  
5 防無涉。而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法院係兼容事後審及  
6 限制續審之精神，秉持謙抑原則，尊重第一審法院之判決結果，  
7 原不得任意以所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不一致即撤銷第一審判  
8 決，此觀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9 305 條之規定即明。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偽造和解書之時間(108  
10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5 日)，固然認定與起訴書(108 年  
11 3 月 5 日)及第一審判決(108 年 3 月 5 日至 111 年 10 月 26  
12 日)不同，然原審僅於偽造和解書之時間點為與起訴書、第一  
13 審為不同之認定，至於原審認定該和解書係上訴人偽造，生損害  
14 害於 乙 等合致於偽造文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均與第一  
15 審之論斷相同，足見原審與第一審就前開偽造時間之判斷上歧  
16 異，尚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基此，原審以無害瑕疵為由維  
17 持第一審之判決，自與前揭規定均相符。又原審就前開時間之  
18 判斷，係基於上訴人所自承之文書製作期間(見原判決第 58  
19 至 59 頁)，並非推測、擬制而來，且上訴人既答辯稱其製作之  
20 時間在 108 年 3 月 4 日前之農曆過年或新曆過年期間，則原審  
21 依憑其前揭答辯意旨而為前述偽造時點之認定，當無妨礙上訴  
22 人攻防之可言。」(確定終局判決第 5 頁第 30 行至第 6 頁第 19  
23 行)

24 (五) 確定終局判決基於原審證據單向推理(E)及聲請人上訴主張  
25 (A)，以下述推理(R)認第二審法院之判斷已超越合理懷疑  
26 門檻，並維持第二審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及有罪判決：

27 1. 原審證據單向推理 E (第 6 頁第 23 行至第 8 頁第 5 行)：

- 1 E1 本案雖未能確認 乙 死因，但上訴人於 乙 死亡後謊稱  
2 乙 出國並傳假訊息，可見 乙 並非病死、自然死亡、自  
3 殺或意外死亡，否則應無以水泥封屍之必要，可以認定 乙  
4 死因為他殺；
- 5 E2 乙 屍體發現之地點（下稱本案廠房）係上訴人於 乙  
6 失蹤未久即由上訴人單獨向房東承租，且承租後實際上沒有  
7 如上訴人承租時所言，放置 3C 商品或其他物品，且時間達 2  
8 年之久，如果 乙 有放置物品之需求，衡情不會在距離自  
9 己生活圈甚遠之 ○○ 地區租廠房，上訴人更沒有必要幫忙支  
10 付廠租；
- 11 E3 案發前後平日由上訴人使用之 A 車之 ETC 通行明細紀錄顯  
12 示，上訴人於 乙 失蹤後之 108 年 3 月 13、14 日、次月 1  
13 日多次行經國道一號北上 172.5 公里、南下 172.5 公里，且上  
14 訴人自承去過本案廠房 5 次，亦自承 108 年 3 月 16 日買水泥  
15 攪拌器、電鑽放置於本案廠房，且去本案廠房時 A 車係走 74  
16 號道路或國道；
- 17 E4 扣案包裹 乙 屍體之第 5 層（指由內往外，下同）雙人加  
18 大深藍色保潔墊、第 6 層為透明夾角大塑膠袋以及水泥封屍  
19 之容器普力桶等物品之品項，與上訴人於 108 年 3 月 16、18、  
20 19 日分別購得之物品品項相符；
- 21 E5 上訴人曾經於 108 年 4 月 1 日委託拖吊公司將其所有 B 車從  
22 ○○市○○路拖吊至○○市○○區，惟向員警謊稱該車輛是  
23 由 乙 開走，致員警未能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於上訴人住  
24 處搜索時扣得上開車輛，經民間業者尋車始於○○市○○區  
25 ○○○街 000 號尋得；
- 26 E6 B 車（108 年 4 月 1 日辦理異動，改 ○○○○ 號）之後座椅  
27 墊與包裹 乙 屍體之收納袋、藍色保潔墊上黑色物質相同；

1 E7 上訴人於 108 年 3 月 4 日下午 6 時許未理會 丙 阻止其載  
2 走 乙 之情形下，趁 丙 上樓煮飯之際，駕駛 A 車將身  
3 體、意識狀態不佳、需攙扶始得行走之 乙 載離 丙 位  
4 於○○市○○路住處，並 2 度將 乙 載往空間隱避、外人  
5 難以接觸之汽車旅館；

6 E8 上訴人於 乙 失蹤後曾持 乙 手機冒用 乙 名義安撫  
7 乙 家人，致 乙 家人遲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才去報失  
8 蹤等證據取捨之結果。

9 2. 聲請人於第二審對 E 的反駁 (RE)：

10 RE1 本案並沒有上訴人購買水泥之證據，不能證明水泥封屍為上  
11 訴人所為；

12 RE2 以上訴人之體型不可能以水泥封屍之方式棄屍；

13 RE3 本案廠房可輕易打開鐵捲門，不能排除其他人前往棄屍；

14 RE4 乙 離開 丙 ○○ 路住處時，尚有行動能力；

15 RE5 乙 在 108 年 3 月 5 日入住旅館後自行離去且 乙 離  
16 去時有帶走手機；

17 RE6 丁 證稱 乙 於同月 4 日晚上、同月 9 日、12 日打電  
18 話向其要錢等各節，說明如何均不足採信或不足為有利於上  
19 訴人認定之理由。

20 3. 聲請人上訴主張 A (第 2 頁第 18 行至第 5 頁第 19 行)：

21 A1 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結果，認定和解書有  
22 證據能力，但依卷附扣得本案和解書之搜索筆錄上顯示，員  
23 警在搜索筆錄之結果欄中「經搜索扣押未發現應行扣押物，  
24 並付與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之方框打勾，復又塗改，又再打  
25 勾等行為，應認員警故意違反搜索程序，就此部分原審未予  
26 調查，即認和解書有證據能力而援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  
27 有判決不載理由、調查職責未盡，以及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

1 用不當之違誤。

2 A2 國民法官法採限制續審制及事後審制，本件原審就其認定上  
3 訴人偽造文書之時間，不採用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108 年 3  
4 月 5 日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間之某時」，而認定為「108 年 1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5 日間之某時」，在上訴人未聲請調查  
6 之情形下，未令上訴人表示意見以利於雙方攻防，即以推測  
7 擬制之方法逕為前開認定，影響事實之確定，難認已盡調查  
8 之職責，與國民法官法第 90 至 92 條之意旨不符，有判決不  
9 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10 A3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有罪認定應依嚴格證據證明，不因第一  
11 審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即摒棄前揭原則不用。上訴人於  
12 上訴第二審期間提出之諸多攻防，原審並未回應，基此，原判  
13 決有下列判決理由不備、違反證據法則、不適用法則或適用  
14 法則不當、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

15 I. 檢察官起訴之 90 多項證據，皆非直接證據，且就殺人罪應  
16 具備之人、事、時、地、物等客觀構成要件之 5W 無一具備，  
17 且依屈保慶及曾柏元法醫之鑑定證詞，俱未能檢驗確認 乙  
18 為他殺，而 乙 有精神、肝、泌尿道方面之疾病，雖無  
19 立即致命之病因，但 乙 有吃藥喝酒之習慣，發生心梗死  
20 亡之機率不可謂不高，不能排除病死。原審以推測、擬制之  
21 方法認定上訴人於 108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間之某時殺害 乙  
22 ，與 丁 之證述明顯不符。

23 II. 證人 戊 、 丙 之證述僅能證明上訴人與 乙 經常為  
24 錢及交友狀況爭吵。此與 乙 之診療紀錄、購物紀錄、廠  
25 房租賃紀錄、手機活動紀錄、本票、旅館訂房退房紀錄等證  
26 據，均不能證明上訴人著手殺害 乙 。縱如上開 2 位證人  
27 所言，上訴人不顧 丙 之反對即將 乙 載走，亦僅為殺

1 人之預備行為。原判決以車號 000-0000 號小客車（下稱 A  
2 車）之 ETC 通行明細認定上訴人在 乙 失蹤後，曾駕駛  
3 上開車輛去本案棄屍的現場，但對於殺人、棄屍之過程隻字  
4 未提。關於 丙 及 戊 證稱 乙 為上訴人去向地下錢  
5 莊借錢以及均證稱曾經在 乙 車上檢到行車紀錄器等情，  
6 或係聽聞自死者單方所稱，或係證人等於原審審理之前均未  
7 提及之事，並無其他佐證，不足採信。另檢察官所提之上訴  
8 人與 乙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是在 105 年間的對話，與本  
9 案並無關聯。又 丙 證稱本票的日期是陸續開出而不是同  
10 一天，但又證稱 乙 是一次將上訴人所簽本票交付給伊等  
11 語，證詞前後矛盾。 乙 之 108 年 1 月 21 日精神科就診  
12 紀錄，顯示 乙 是提及上訴人為其前女友，原判決認定上  
13 訴人與 乙 是在 106 年間復合，則 108 年 1 月 21 日上訴  
14 人就不是 乙 的前女友，亦有矛盾，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殺  
15 害 乙 ，並未依憑證據。

16 III. 依原判決所引之手機數位採證紀錄所示，上訴人於 108 年 3  
17 月 5 日之活動紀錄不能證明上訴人殺人或為水泥封屍行為，  
18 如果上訴人於上開時間殺害 乙 ，則 乙 依原判決所認  
19 定之上訴人購買防水保潔墊以及大塑膠袋時（108 年 3 月 18、  
20 19 日）以至棄屍時間（同月 24 日）止，依據經驗法則，已  
21 經歷時 10 多天， 乙 屍體狀況應已不適合包裹、棄屍。

22 IV. 原判決引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5 月 12 日刑鑑  
23 字第 0000000000 號鑑定書，認為以收納袋、保潔墊包裹之  
24 乙 遺體曾有段時間放置於上訴人斯時使用之車輛後座  
25 座墊等情。但若 乙 遺體被包裹，該等包裹遺體之各層中，  
26 理應僅有最外層才有與車輛後座座墊相同之黑色物質，而不  
27 是第 2、5 層包裹物。

1 V. 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身高、體重與 乙 相近，且為健身房會  
2 員，足以一人完成殺人、棄屍行為，惟此與檢察官一直主張  
3 之本案有共犯之認定不同，且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非全然無  
4 拖拉死者遺體之可能，然何以死者身上或包裹之物上皆無相  
5 關拖拉痕跡？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殺人、棄屍之認定，有違經  
6 驗法則。

7 VI. 依本案罪責待證事實非供述證據編號 35-1 即交通部公路總  
8 局臺中區監理站（下稱中區監理站）112 年 3 月 31 日中監中  
9 站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覆資料顯示，上訴人於 108 年 4 月  
10 1 日下午 2 時 2 分許，在中區監理站聲請補發車號 0000-00  
11 車輛（下稱 B 車）之行車執照，則不可能上訴人同時陪同  
12 己 在拖吊現場將該車輛拖運至○○市○○區○○○街 000  
13 號停放，惟原判決竟對此未論述何以判斷上訴人於同日聯絡  
14 建明拖吊公司之理由，亦未調查中區監理站所函覆資料中之  
15 簽名是否上訴人所為，此部分屬原審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6 卻未予調查，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  
17 錯誤。

18 VII. 原審認定 乙 從 108 年 3 月 5 日起失蹤，同時認為上訴人  
19 斯時起持用 乙 手機，則上訴人使用之手機與 乙 之手  
20 機收送訊息之基地台即應自 108 年 3 月 5 日起即始終一致，  
21 但依卷附上訴人持用門號收送訊息之基地台於 108 年 3 月 5  
22 日起至同月 10 日止與 乙 手機收送訊息之基地台並未重  
23 蠠，此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原判決未說明如何不採信之理  
24 由。且上開手機基地台重疊情形，亦不能排除有其他人持用  
25 乙 手機之可能。

26 A4 乙 死亡之時間不能確定，即不能認定上訴人係累犯，且  
27 原審判決就其所認定之 4 罪均論累犯且加重其刑，並未具體

1 交代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所指之主觀上顯現惡性及反社  
2 會性之應加重其刑之情狀，違反上開解釋之意涵。

3 A5 關於殺人罪部分，參照司法院之量刑系統，有累犯之情形，其  
4 最低度刑為 10 年 1 月，平均 14 年 8 月；無累犯情形，最低  
5 10 年，平均 13 年 2 月，但原判決判處上訴人 18 年，未說明  
6 何以有差別待遇，另所量處之刑，合併刑度 28 年，竟定執行  
7 刑 27 年 6 月，顯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判決有量刑不符程  
8 序正義及量刑之理由不備之違誤。

9 4. 認第二審法院之判斷已超越合理懷疑門檻之推理 R (第 8 頁第  
10 10 行至第 10 頁第 5 行)：

11 R1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案發前積欠 乙 新臺幣上百萬元借款，  
12 係綜合卷附人證、物證之證據取捨結果，並非憑單一人證或  
13 物證，且 乙 在失蹤前與上訴人有分開後再復合情形，但  
14 乙 交往之對象始終僅上訴人一人，是不論 乙 於精神  
15 科之就診紀錄記載上訴人為前女友或現任女友欠錢，均足證明  
16 乙 就診當時因上訴人欠錢不還之事有困擾，就診紀錄  
17 記載上訴人為前女友，不因而影響上開紀錄之內容與上訴人  
18 所犯各罪之關聯性。

19 R2 上訴人簽發本票交付予 乙 之次數，與 乙 交付本票給  
20 丙 之次數不必然一致，上訴人簽發之本票是分次開立，  
21 與 丙 是 1 次拿到 15 張本票等情，並不互斥。

22 R3 罪責卷宗內之上訴人與 乙 之對話紀錄固然為渠等 105 年  
23 間之對話，然此與扣案之本票互核結果，仍得以證明上訴人  
24 與 乙 間有長期逐筆累積之債務，屬本案犯罪動機之相關  
25 聯證據。

26 R4 本案 乙 屍體如何放置於 B 車，放置當時究已經包裹幾層，  
27 各層包裹是否均完整而無破損情形等節，俱因事隔久遠，且

1 最後以水泥封存而無從確認，是以前開包裹物品僅驗出第 2、  
2 5 層有與 B 車後座椅墊相同之黑色物質，而包裹物之最外層  
3 反未驗得上開物質，尚不影響 乙 屍體曾經放置於前開車  
4 輛後座之認定。

5 R5 依 乙 就醫紀錄， 乙 體型偏瘦，且屍體發現時皮膚已  
6 腐敗蠟化，復經層層包裹，且外部之水泥部分，不能排除是在  
7 棄屍現場澆灌，尚不能以上訴人為女性，又未有證據證明本  
8 案有共犯之情形下，即謂本案殺人棄屍行為應排除上訴人單  
9 獨所為。

10 R6 原判決論述上訴人於 108 年 3 月 5 日之步行、上下樓之紀錄，  
11 旨在說明上訴人於原審否認犯罪，辯稱其於當日因服用安眠  
12 藥睡到中午才發現 乙 自行離開乙節，如何不足採信之理  
13 由（見原判決第 48、49 頁），從事實二之記載可知，原判決  
14 並未認定 乙 死亡時間必定為 108 年 3 月 5 日，且縱令  
15 乙 當日已經死亡，由於屍體保存方式不明，屍體各層包覆  
16 時間未必為同一天所為，而上訴人包裹屍體第 1、2 層物件（分  
17 別為床單、收納袋）購入時間亦不明，無法論斷上訴人為前開  
18 2 層包覆行為時， 乙 之屍體已經腐敗而無法包裹，是以原  
19 審認定上訴人殺人，並在 108 年 3 月 18、19 日始購入包裹屍  
20 體之部分物件，並未違反經驗法則。

21 R7 ○○市○○區、○○市○○區與中區監理站之車程均在 1 小  
22 時之內，108 年 4 月 1 日拖吊 B 車之時間亦僅約 1 小時，該  
23 次拖吊人員並未證述當日委託拖吊之年輕女車主與其見面之  
24 確切時間，但確認與車主核對過身分證、行車執照，原判決以  
25 當日下午上訴人亦前往中區監理站補發行車執照等節，認定  
26 拖吊人員所指之前開年輕女車主為上訴人（見原判決第 34、  
27 35 頁），並未違反經驗法則。

R8 原判決論述關於乙生前所使用之手機門號與上訴人自己所使用之手機門號於乙失蹤後有多次基地台重疊情形，旨在說明乙失蹤後之108年3月11日至同年5月16日間，上訴人有同時持用自己及乙生前使用之手機情形，用以指駁上訴人所辯：乙在108年3月5日攜帶自己手機離去等節，如何不足採信之理由（見原判決第49、50頁），並以該2支手機門號於108年4月18日至同年月24日之同時於大陸地區漫遊情形，認定乙並未有出境紀錄，但手機遭上訴人於前開時間攜帶出境（見原判決第54、55頁），有刻意製造乙仍存活而隱瞞乙去向等情。且衡諸常情，上訴人並無必要持續同時攜帶2支手機在身上，上開手機門號使用之基地台在乙失蹤後有部分時段並未重疊，亦不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縱就此部分未予以說明，亦不足以影響本案判決之結果。

（六）確定終局判決對刑事訴訟法155條第1項之解釋，僅審查下級審法院對證據之單向推理，漏未審酌憲法第16條及憲法第8條共築之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法院對事實認定之有罪心證門檻，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進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1. 確定終局判決指出，「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前開確定終局判決對刑事訴訟法155條第1項之解釋（下稱系爭法律見解），認定犯罪事實是由法院運用自由心證，配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評價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的證據證明力，確認其有無達到「確信」或「無合理懷疑」的門檻。
2. 惟系爭法律見解將事實認定視為僅是評估個別證據證明力的

1 「單向過程」將與既有規範產生下述內在衝突，且無法達到刑  
2 事訴訟發現真實之憲法誠命，並使未達「超越合理懷疑」有罪  
3 心證門檻之判決剝奪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核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4 16 條共築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無罪推定原則有違：

5 (1) 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賦予被告連續陳述有利事實的權利，  
6 且被告可以指出證明這些事實為真的方法<sup>14</sup>。惟依照系爭法律  
7 見解——「證據」只能單向影響「事實」——，被告所提出的  
8 非證據性事實陳述並無法影響證據評價，將使得刑事訴訟法  
9 第 96 條賦予被告陳述事實權利的實際意義不明，構成規範間  
10 內在衝突。又，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違背  
11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未要求認定事實時「應依」經驗及  
12 論理法則，而是「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如果事實  
13 透過單向評估證明力即可確認，系爭法律見解何以要求評估  
14 時尚須使用身為自由心證界限的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sup>15</sup>？

15 (2) 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共築之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  
16 以及法院對事實認定之有罪心證門檻——超越合理懷疑——，不僅係為發現真實，更是為保障人權、避免造成冤罪。惟  
17 鑑於法院審判之時限性與特殊性，法院對事實的認定難以達到  
18 客觀上之絕對「實體真實」，是刑事審判應以建立具高度說  
19 服力與接受度之「共識事實」為目標<sup>16</sup>。而為形成具有說服力、  
20 超越合理懷疑之共識事實，法院必須對檢察官提出之「有罪  
21 事實版本」與被告主張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無罪事實版本」，  
22 進行嚴謹的「次序比較」，論證何一事實版本為「最佳」解釋，

---

14 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  
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15 游鈞量，刑事審判事實認定——共識事實下的認定客體與評價策略，中研院法學期  
刊，35 期，頁 137-138（2024 年）。

16 游鈞量（註 15），142-150。

並藉此確認對其確信程度已實質超越合理懷疑<sup>17</sup>。蓋「如果現有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能夠合理說明公訴事實這個事實版本之外，也同時能夠合理說明其他版本的故事，就代表公訴事實並沒有形成『超越合理懷疑』的有罪心證<sup>18</sup>」。透過次序比較達到「超越合理懷疑」門檻，至少需要滿足兩個層次的要求：

- A. 最佳性 (Bestness)：法院必須說明其採納的「犯罪事實版本」（有罪版本）相較於其他合理的、可能存在的（無罪）事實版本，為何是「最佳」的。這需要設定明確的「比較基準」（例如：證據涵蓋範圍、內部融貫性），並論證有罪版本在這些基準上優於其他版本<sup>19</sup>。
- B. 對質疑的綜合評價：即使犯罪事實版本被論證為「最佳」，仍需進一步處理各種「質疑」或「其他可能解釋」。惟法院不能僅是「各個擊破」地回應個別質疑，必須論證質疑的綜合效果仍不構成合理懷疑。蓋事實認定應評價的客體是包含證據、事實片段與推論連結的完整「事實版本」。「各個擊破」的做法將質疑從其可能支持的（潛在的）無罪事實版本中抽離出來，單獨檢視其是否足以推翻有罪版本中的某個環節。這種做法忽略了這些個別疑點綜合起來是否能構成一個整體上同樣合理甚至更佳的無罪事實版本，未能對不同版本進行整全性的比較評估。是法院必須說明，即使將這些質疑「綜合考量後」，仍然不足以使其對犯罪事實版本的信心程度降到「不置可否」（真偽不明）的狀態<sup>20</sup>。

17 國內實務家亦已發現訴訟活動中建立另一事實版本的重要性，請參閱：尤伯祥，論國民法官法案件辯護活動之基本思維，月旦律評，3期，頁97-105（2022年）。

18 引自：謝煜偉，評析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兼論供述證據信用性之判斷，臺大法學論叢，50卷4期，頁1900（2021年）。

19 游鈞量（註15），頁159-162。

20 即使每個個別疑點單獨來看都不足以產生合理懷疑，但疑點的累積效應可能整體上削弱了對有罪版本的確信程度。「各個擊破」未能評估這種累積效應，可能使得法院在整體證據仍存有相當疑慮（即信心程度並未明確「大於不置可否」）的情況下，

1 (3) 為說明犯罪事實已超越合理懷疑標準，事實認定者必須提出  
2 「比較基準」，確認有罪事實版本優於其他包括無罪事實版本  
3 在內的所有合理事實版本。確定終局判決透過推理 R1-R8 反  
4 駁聲請人於第二審提出的質疑 (RE)，並試圖整合第二審法院  
5 所為之證據單向推理 (E)，說明有罪事實版本相較於聲請人  
6 提出的其他版本 (RE 與 A3I-A3VII<sup>21</sup>) 為較佳的事實版本，並  
7 依系爭法律見解維持第二審判決之事實認定及有罪判決，固  
8 非無見。

9 (4) 惟，系爭法律見解並未提出明確的「比較基準」供法院選擇最  
10 佳事實版本，亦未要求法院必須對質疑進行綜合評價，即未  
11 蘊含前述「次序比較」下「最佳性」與「對質疑的綜合評價」  
12 之要求。是以，系爭法律見解漏未審酌憲法第 16 條及憲法第  
13 8 條共築之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法院對事實認  
14 定之有罪心證門檻，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受公平  
15 審判之權利，進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16 核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有違，鈞庭應予推翻，並基此  
17 廢棄確定終局判決。

18  
19 綜上所述，確定終局判決在法律論理上有違憲之處，且確定終局判決  
20 所引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第 90 條、及國  
21 民法官法第三章，皆有違憲之處，應予廢棄。為此，聲請人依憲法訴  
22 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向鈞庭聲請法規範暨裁判違憲審查，祈請鈞庭依  
23 聲請事項作成判決，以維人權，至為感禱。

---

僅因個別擊破了所有明確提出的質疑，就輕率地認定已達「超越合理懷疑」門檻。這種說理方式的說服力可能連達到較低階的「概然」程度都有困難，更不用說「超越合理懷疑」。游鈞量（註 15），頁 169-171。

21 因代理人未參與本案第二審程序，遂以確定終局裁判指出之聲請人上訴理由擬制聲  
請人所欲建立之事實版本。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本案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影本1份。	
2	聲請人原因案件之「歷審裁判清單」影本1份。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憲法訴訟委任狀正本	
2	David M. Treiman, Equal Protection and Fundamental Rights-A Judicial Shell Game, 15 Tulsa L. J. 183-229 (1979).	
3	Richard Fielding, Fundamental Personal Rights: Another Approach to Equal Protection, 40 (4) U Chi L Rev, 807-831 (1973).	
4	James Q. Whitman, The Origins of Reasonable Doubt: Theological Roots of the Criminal Trial 122-124, 192-194 (2008).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6 日

具狀人 甲

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1
11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	02
上訴人甲 (名字年籍住所均詳卷) (在押)	03
選任辯護人 吳光中律師	04
簡 瑞律師	05
張麗琴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465號，112年度偵字第118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上訴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1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甲 (名字詳卷) 有其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一、二所載，於民國102年間起與被害人乙 (名字詳卷) 同居，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上訴人因與乙 交往期間常因雙方債務以及交友等問題發生爭執，基於殺人犯意，於108年3月4日20時32分許至同年3月13日某時以不詳方式，殺害乙 得逞，並有事實三所載，於同月24日上午6時3分至同日上午9時25分止，將乙 屍體放入預先購得之普力桶內，以水泥漿覆蓋、封住屍體，以此方式損壞及遺棄乙 之屍體。復有事實四(一)所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使用乙 之行動電話，傳	12

01 送訊息予 乙 之女，藉此營造 乙 因躲債而至外地之情  
02 境，另為解決債務問題，而傳送訊息予 乙 之妹 戊 ，  
03 要求 戊 將上訴人簽發給 乙 之本票等借款資料交付給  
04 上訴人，惟 戊 不能確認該訊息為 乙 所傳而未能得  
05 逞。再有事實四(二)所載，基於偽造文書之單一犯意，於108  
06 年1月1日至2月5日間，以電腦繕打內容為其與 乙 就前述  
07 債務達成和解之和解書，並偽簽 乙 之署名於其上，足以  
08 生損害於 乙 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以殺人罪  
09 刑（處有期徒刑18年，褫奪公權10年）、損壞遺棄屍體罪刑  
10 （處有期徒刑5年）、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刑（競合犯  
11 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年），以及偽造私文書罪刑  
12 （處有期徒刑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6月，並為相關沒  
13 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證據  
14 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  
15 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  
16 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 17 三、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

18 (一)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權衡結果，認定和解書有證  
19 據能力，但依卷附扣得本案和解書之搜索筆錄上顯示，員警  
20 在搜索筆錄之結果欄中「經搜索扣押未發現應行扣押物，並  
21 付與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之方框打勾，復又塗改，又再打  
22 勾等行為，應認員警故意違反搜索程序，就此部分原審未予  
23 調查，即認和解書有證據能力而援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  
24 有判決不載理由、調查職責未盡，以及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  
25 用不當之違誤。

26 (二)國民法官法採限制續審制及事後審制，本件原審就其認定上  
27 訴人偽造文書之時間，不採用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108年3  
28 月5日至111年10月26日間之某時」，而認定為「108年1月1  
29 日起至108年2月5日間之某時」，在上訴人未聲請調查之情  
30 形下，未令上訴人表示意見以利於雙方攻防，即以推測擬制  
31 之方法逕為前開認定，影響事實之確定，難認已盡調查之職

責，與國民法官法第90至92條之意旨不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01  
02

(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有罪認定應依嚴格證據證明，不因第一審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即摒棄前揭原則不用。上訴人於上訴第二審期間提出之諸多攻防，原審並未回應，基此，原判決有下列判決理由不備、違反證據法則、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 03  
04  
05  
06  
07

1.檢察官起訴之90多項證據，皆非直接證據，且就殺人罪應具備之人、事、時、地、物等客觀構成要件之5W無一具備，且依屈保慶及曾柏元法醫之鑑定證詞，俱未能檢驗確認 乙 為他殺，而 乙 有精神、肝、泌尿道方面之疾病，雖無立即致命之病因，但 乙 有吃藥喝酒之習慣，發生心梗死亡之機率不可謂不高，不能排除病死。原審以推測、擬制之方法認定上訴人於108年3月4日至5日間之某時殺害 乙 ，與 丁 之證述明顯不符。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2.證人 戊 、 丙 之證述僅能證明上訴人與 乙 經常為錢及交友狀況爭吵。此與 乙 之診療紀錄、購物紀錄、廠房租賃紀錄、手機活動紀錄、本票、旅館訂房退房紀錄等證據，均不能證明上訴人著手殺害 乙 。縱如上開2位證人所言，上訴人不顧 丙 之反對即將 乙 載走，亦僅為殺人之預備行為。原判決以車號 〇〇〇〇 號小客車（下稱A車）之ETC通行明細認定上訴人在 乙 失蹤後，曾駕駛上開車輛去本案棄屍的現場，但對於殺人、棄屍之過程隻字未提。關於 丙 及 戊 證稱 乙 為上訴人去向地下錢莊借錢以及均證稱曾經在 乙 車上檢到行車紀錄器等情，或係聽聞自死者單方所稱，或係證人等於原審審理之前均未提及之事，並無其他佐證，不足採信。另檢察官所提之上訴人與 乙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是在105年間的對話，與本案並無關聯。又 丙 證稱本票的日期是陸續開出而不是同一天，但又證稱 乙 是一次將上訴人所簽本票交付給伊等語，證詞前後矛盾。 乙 之108年1月21日精神科就診紀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錄，顯示 乙 是提及上訴人為其前女友，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 乙 是在106年間復合，則108年1月21日上訴人就不是 乙 的前女友，亦有矛盾，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殺害 乙，並未依憑證據。

3.依原判決所引之手機數位採證紀錄所示，上訴人於108年3月5日之活動紀錄不能證明上訴人殺人或為水泥封屍行為，如果上訴人於上開時間殺害 乙，則 乙 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上訴人購買防水保潔墊以及大塑膠袋時（108年3月18、19日）以至棄屍時間（同月24日）止，依據經驗法則，已經歷時10多天， 乙 屍體狀況應已不適合包裹、棄屍。

4.原判決引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2日刑鑑字第 0000000000 號鑑定書，認為以收納袋、保潔墊包裹之 乙 遺體曾有段時間放置於上訴人斯時使用之車輛後座座墊等情。但若 乙 遺體被包裹，該等包裹遺體之各層中，理應僅有最外層才有與車輛後座座墊相同之黑色物質，而不是第2、5層包裹物。

5.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身高、體重與 乙 相近，且為健身房會員，足以一人完成殺人、棄屍行為，惟此與檢察官一直主張之本案有共犯之認定不同，且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非全然無拖拉死者遺體之可能，然何以死者身上或包裹之物上皆無相關拖拉痕跡？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殺人、棄屍之認定，有違經驗法則。

6.依本案罪責待證事實非供述證據編號35-1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站（下稱中區監理站）112年3月31日中監中站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覆資料顯示，上訴人於108年4月1日下午2時2分許，在中區監理站聲請補發車號 〇〇〇〇 車輛（下稱B車）之行車執照，則不可能上訴人同時陪同 乙 在拖吊現場將該車輛拖運至〇〇 市〇〇 區〇〇 街〇〇 號停放，惟原判決竟對此未論述何以判斷上訴人於同日聯絡建明拖吊公司之理由，亦未調查中區監理站所函覆資料中之簽名是否上訴人所為，此部分屬原審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卻未予調查，

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01

7.原審認定 乙 從108年3月5日起失蹤，同時認為上訴人斯 02  
時起持用 乙 手機，則上訴人使用之手機與 乙 之手機 03  
收送訊息之基地台即應自108年3月5日起即始終一致，但依 04  
卷附上訴人持用門號收送訊息之基地台於108年3月5日起至 05  
同月10日止與 乙 手機收送訊息之基地台並未重疊，此有利 06  
於上訴人之證據，原判決未說明如何不採信之理由。且上 07  
開手機基地台重疊情形，亦不能排除有其他人持用 乙 手 08  
機之可能。 09

(四) 乙 死亡之時間不能確定，即不能認定上訴人係累犯，且 10  
原審判決就其所認定之4罪均論累犯且加重其刑，並未具體 11  
交代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之主觀上顯現惡性及反社 12  
會性之應加重其刑之情狀，違反上開解釋之意涵。 13

(五)關於殺人罪部分，參照司法院之量刑系統，有累犯之情形， 14  
其最低度刑為10年1月，平均14年8月；無累犯情形，最低10 15  
年，平均13年2月，但原判決判處上訴人18年，未說明何以 16  
有差別待遇，另所量處之刑，合併刑度28年，竟定執行刑27 17  
年6月，顯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判決有量刑不符程序正 18  
義及量刑之理由不備之違誤。 19

#### 四、惟：

(一)原審依卷附勘驗筆錄、搜索同意書調查之結果，認定111年1 20  
0月26日搜索扣得之和解書係出於上訴人自願搜索而扣押取 21  
得（見原判決第5頁第21至28列、第6頁第8列），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131條之1之規定，為合法取得之證據，而有證據能 23  
力，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開和解書既非違法取得之證據， 24  
即無需闡述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權衡結果，原判決關於 25  
上開權衡原則之論述，屬無必要之贅論，於本案之判決結果 26  
不生影響，自無具體未詳論權衡原則之理由不備之可言。 27  
28

(二)國民法官法第90至92條旨在說明行國民法官程序之案件，於 29  
上訴第二審後，第二審法院於何種情形下，可以聲請調查新 30  
證據，以及第二審審查第一審判決之原則，俱與被告之訴訟 31

01 攻防無涉。而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法院係兼容事後  
02 審及限制續審之精神，秉持謙抑原則，尊重第一審法院之判  
03 決結果，原不得任意以所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不一致即撤銷  
04 第一審判決，此觀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施行  
05 細則第305條之規定即明。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偽造和解書  
06 之時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2月5日），固然認定與起訴書  
07 （108年3月5日）及第一審判決（108年3月5日至111年10月2  
08 6日）不同，然原審僅於偽造和解書之時間點為與起訴書、  
09 第一審為不同之認定，至於原審認定該和解書係上訴人偽  
10 造，生損害於 乙 等合致於偽造文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1 為，均與第一審之論斷相同，足見原審與第一審就前開偽造  
12 時間之判斷上歧異，尚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基此，原審  
13 以無害瑕疵為由維持第一審之判決，自與前揭規定均相符。  
14 又原審就前開時間之判斷，係基於上訴人所自承之文書製作  
15 期間（見原判決第58至59頁），並非推測、擬制而來，且上  
16 訴人既答辯稱其製作之時間在108年3月4日前之農曆過年或  
17 新曆過年期間，則原審依憑其前揭答辯意旨而為前述偽造時  
18 點之認定，當無妨礙上訴人攻防之可言。

19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20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  
21 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22 1.本件原判決就事實一至三部分，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  
23 ①本案雖未能確認 乙 死因，但上訴人於 乙 死亡後謊稱 乙  
24 出國並傳假訊息，可見 乙 並非病死、自然死亡、自殺或意外死亡，否則應無以水泥封屍之必要，可以認  
25 定 乙 死因為他殺；② 乙 屍體發現之地點（下稱本案廠房）係上訴人於 乙 失蹤未久即由上訴人單獨向房東承  
26 租，且承租後實際上沒有如上訴人承租時所言，放置3C商品  
27 或其他物品，且時間達2年之久，如果 乙 有放置物品之  
28 需求，衡情不會在距離自己生活圈甚遠之○○地區租廠房，  
29 上訴人更沒有必要幫忙支付廠租；③案發前後平日由上訴人

使用之A車之ETC通行明細紀錄顯示，上訴人於 乙 失蹤後 01  
之108年3月13、14日、次月1日多次行經國道一號北上172.5 02  
公里、南下172.5公里，且上訴人自承去過本案廠房5次，亦 03  
自承108年3月16日買水泥攪拌器、電鑽放置於本案廠房，且 04  
去本案廠房時A車係走74號道路或國道；④扣案包裹 乙 05  
屍體之第5層（指由內往外，下同）雙人加大深藍色保潔 06  
墊、第6層為透明夾角大塑膠袋以及水泥封屍之容器普力桶 07  
等物品之品項，與上訴人於108年3月16、18、19日分別購得 08  
之物品品項相符；⑤上訴人曾經於108年4月1日委託拖吊公 09  
司將其所有B車從 ○○ 市○○ 路拖吊至 ○○ 市○○ 區，惟向 10  
員警謊稱該車輛是由 乙 開走，致員警未能於109年11月2 11  
5日於上訴人住處搜索時扣得上開車輛，經民間業者尋車始 12  
於 ○○ 市○○ 區 ○○ 街○○號尋得；⑥B車（108年4月1日 13  
辦理異動，改 ○○○○ 號）之後座椅墊與包裹 乙 屍體之 14  
收納袋、藍色保潔墊上黑色物質相同；⑦上訴人於108年3月 15  
4日下午6時許未理會 丙 阻止其載走 乙 之情形下，趁 16  
丙 上樓煮飯之際，駕駛A車將身體、意識狀態不佳、需 17  
攙扶始得行走之 乙 載離 丙 位於 ○○ 市○○ 路住處， 18  
並2度將 乙 載往空間隱避、外人難以接觸之汽車旅館； 19  
⑧上訴人於 乙 失蹤後曾持 乙 手機冒用 乙 名義安 20  
撫 乙 家人，致 乙 家人遲至108年10月22日才去報失 21  
蹤等證據取捨之結果，針對上訴人於原審否認犯罪，關於其 22  
於原審所為辯解或其原審辯護人辯護稱①本案並沒有上訴人 23  
購買水泥之證據，不能證明水泥封屍為上訴人所為；②以上 24  
訴人之體型不可能以水泥封屍之方式棄屍；③本案廠房可輕 25  
易打開鐵捲門，不能排除其他人前往棄屍；④ 乙 離開 26  
丙 ○○ 路住處時，尚有行動能力；⑤ 乙 在108年3月5 27  
日入住旅館後自行離去且 乙 離去時有帶走手機；⑥ 丁 28  
證稱 乙 於同月4日晚上、同月9日、12日打電話向其要 29  
錢等各節，說明如何均不足採信或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認定 30  
之理由（見原判決第36至37頁、第42至50頁）。另就事實四 31

部分，亦綜合卷內關於此部分證據調查之結果及證據取捨，認定上訴人盜用 乙 之手機向 戊 騙取本票及偽造本案扣案之和解書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於原審否認犯罪所為辯解各詞及其原審辯護人辯護各節，亦說明如何均不足採信，逐一予以指駁（見原判決第56至58頁）。

2. 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或調查職權未盡之違誤。

3. 再：

①原審認定上訴人於案發前積欠 乙 新臺幣上百萬元借款，係綜合卷附人證、物證之證據取捨結果，並非憑單一人證或物證，且 乙 在失蹤前與上訴人有分開後再複合情形，但 乙 交往之對象始終僅上訴人一人，是不論 乙 於精神科之就診紀錄記載上訴人為前女友或現任女友欠錢，均足證明 乙 就診當時因上訴人欠錢不還之事有困擾，就診紀錄記載上訴人為前女友，不因而影響上開紀錄之內容與上訴人所犯各罪之關聯性。

②上訴人簽發本票交付予 乙 之次數，與 乙 交付本票給 丙 之次數不必然一致，上訴人簽發之本票是分次開立，與 丙 是1次拿到15張本票等情，並不互斥。

③罪責卷宗內之上訴人與 乙 之對話紀錄固然為渠等105年間之對話，然此與扣案之本票互核結果，仍得以證明上訴人與 乙 間有長期逐筆累積之債務，屬本案犯罪動機之相關聯證據。

④本案 乙 屍體如何放置於B車，放置當時究已經包裹幾層，各層包裹是否均完整而無破損情形等節，俱因事隔久遠，且最後以水泥封存而無從確認，是以前開包裹物品僅驗出第2、5層有與B車後座椅墊相同之黑色物質，而包裹物之最外層反未驗得上開物質，尚不影響 乙 屍體曾經放置於前開車輛後座之認定。

⑤依 乙 就醫紀錄， 乙 體型偏瘦，且屍體發現時皮膚已

腐敗蠟化，復經層層包裹，且外部之水泥部分，不能排除是在棄屍現場澆灌，尚不能以上訴人為女性，又未有證據證明本案有共犯之情形下，即謂本案殺人棄屍行為應排除上訴人單獨所為。

⑥原判決論述上訴人於108年3月5日之步行、上下樓之紀錄，旨在說明上訴人於原審否認犯罪，辯稱其於當日因服用安眠藥睡到中午才發現 乙 自行離開乙節，如何不足採信之理由（見原判決第48、49頁），從事實二之記載可知，原判決並未認定 乙 死亡時間必定為108年3月5日，且縱令 乙

當日已經死亡，由於屍體保存方式不明，屍體各層包覆時間未必為同一天所為，而上訴人包裹屍體第1、2層物件（分別為床單、收納袋）購入時間亦不明，無法論斷上訴人為前開2層包覆行為時， 乙 之屍體已經腐敗而無法包裹，是以原審認定上訴人殺人，並在108年3月18、19日始購入包裹屍體之部分物件，並未違反經驗法則。

⑦○○市○○區、○○市○○區與中區監理站之車程均在1小時之內，108年4月1日拖吊B車之時間亦僅約1小時，該次拖吊人員並未證述當日委託拖吊之年輕女車主與其見面之確切時間，但確認與車主核對過身分證、行車執照，原判決以當日下午上訴人亦前往中區監理站補發行車執照等節，認定拖吊人員所指之前開年輕女車主為上訴人（見原判決第34、35頁），並未違反經驗法則。

⑧原判決論述關於 乙 生前所使用之手機門號與上訴人自己所使用之手機門號於 乙 失蹤後有多次基地台重疊情形，旨在說明 乙 失蹤後之108年3月11日至同年5月16日間，上訴人有同時持用自己及 乙 生前使用之手機情形，用以指駁上訴人所辯： 乙 在108年3月5日攜帶自己手機離去等節，如何不足採信之理由（見原判決第49、50頁），並以該2支手機門號於108年4月18日至同年月24日之同時於大陸地區漫遊情形，認定 乙 並未有出境紀錄，但手機遭上訴人於前開時間攜帶出境（見原判決第54、55頁），有刻意製

01 造 乙 仍存活而隱瞞 乙 去向等情。且衡諸常情，上訴  
02 人並無必要持續同時攜帶2支手機在身上，上開手機門號使  
03 用之基地台在 乙 失蹤後有部分時段並未重疊，亦不能為  
04 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縱就此部分未予以說明，亦不  
05 足以影響本案判決之結果。

06 (四)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於104年9月7日因詐欺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07 2月確定，並於同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認上訴  
08 人具備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9 解釋，除就殺人部分之本刑死刑、無期徒刑外之部分均加重  
10 其刑，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說明甚詳（見原判決第60至62  
11 頁），於法並無不合，無理由未備之可言。而即便上訴人殺  
12 人時間不確認，然依事實二(一)所載之期間，均為前揭有期徒刑  
13 執行完畢後5年內所犯，亦不影響累犯之認定。

14 (五)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  
15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6 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又數罪併罰，分別宣  
17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18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  
19 明文。此刑之酌定，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  
20 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即不  
21 得指為違法，再依國民法官施行細則第307條之規定，第一  
22 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不當，或  
23 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  
24 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對上訴  
25 人之科刑判決，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  
26 各款所列情狀，所為刑之量定及執行刑之酌定均無逾越法定  
27 刑度，亦無違比例、公平、罪刑相當原則，或有濫用量刑職  
28 權之情事，自不得率指為違法。又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原審  
29 量刑所依憑之事實及裁量有何不當，且各別案件之犯罪情節  
30 不同，司法院之量刑系統無法包含所有行為人之一般情狀、  
31 犯罪情狀，僅得作為量刑參考，不能以本案各罪之同一類型

案件在上開系統所列之平均刑度均低於本案原審量刑之結果，即任意指摘原審維持第一審行國民審判程序所為量刑之結果，有違比例原則。

五、上訴人之前揭上訴意旨，或係重執上訴人在原審辯解各詞，或係執其個人主觀意見，就無關事實認定之枝微細節、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或泛稱量刑過重，俱難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至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就本件得上訴第三審之殺人、損壞遺棄屍體、偽造私文書、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名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以駁回。至上訴人犯詐欺得利未遂罪名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縱詐欺得利未遂罪名與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但上訴人對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名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所犯詐欺得利未遂罪名部分，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裁判，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廷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聲請人原因案件之歷審裁判清單

法院	案號	裁判日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 國審重訴 字第 3 號裁定	112.06.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 國審重訴 字第 3 號其他文書	112.06.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 國審重訴 字第 3 號裁定	112.12.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 國審重訴 字第 3 號判決	113.03.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 國審重訴 字第 3 號裁定	113.04.08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3 年度 國審上訴 字第 4 號裁定	113.06.03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3 年度 國審上訴 字第 4 號判決	113.07.17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3 年度 國審上訴 字第 4 號裁定	113.07.31
最高法院	113 年度 台上 字第 3856 號判決	113.10.04